

#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

## 关于组织参加银川市教育局考核认定新一轮 第六批骨干教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银川市教育局关于考核认定新一轮第六批骨干教师的通知》（银教办发〔2025〕1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相关教师参加此次考核认定工作。为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认定范围

1. 已被认定为县级骨干教师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
2. 国家公（免）费师范生任教满十年的；
3. 经银川市梯级名师培养计划工作室培养期满并考核合格的；
4. 经考核合格的自治区“塞上名师”工作室成员、“领航名师”工作室成员中未被认定为市级骨干教师的；
5. 参加银川市2022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满两年的；
6. 从其他地市调入银川市工作的且已被认定为原地市级骨干教师并在聘期内的；

7.其他表现特别优秀、业绩特别突出的教师。

以上人员必须同时符合银川市骨干教师认定条件，所有工作经历、取得证书等日期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

## 二、考核认定条件、内容、程序

1.本次考核认定的条件、内容等有关要求严格依照《银川市教育局关于考核认定新一轮第六批骨干教师的通知》（附件 1）和《关于银川市新一轮第六批骨干教师认定情况相关问题解读》（附件 2）文件精神执行。申报所需相关文件、表册随本通知一并下发。

2.申报采取逐级审核推荐的程序进行。凡符合条件的在职一线教师，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愿景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自荐申请，填写《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申报表》（附件 3）。各中小学（幼儿园）成立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考核认定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拟推荐人员基本信息，并对申报人员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民主测评，组织开展**以课堂教学竞赛或业绩述职或说课答辩的形式**，对申报人员教学能力进行考核，符合条件者上报教育体育局。县教育体育局根据认定条件和单位推荐意见，广泛征求组织、纪检、公安等部门意见，对拟推荐人选的师德师风和教育教学成果进行评审，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银川市教育局。

## 三、申报材料要求及上报时间

### （一）申报教师个人须上报的材料

1.《银川市教育局关于考核认定新一轮第六批骨干教师的通知》“四、申报材料要求”中“第1-6项、第8-10项”材料，“第7项”材料由教育体育局提供。

2.以上所有材料按顺序装订，一人一个档案袋，封面注明教师个人基本信息和资料袋内材料名称。

## **（二）学校需要上报的材料**

1.《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申报汇总表》（附件4）和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申报推荐人选教学能力考核情况一览表（附件5）（纸质1份并加盖公章，同时上报电子版）。要求：按照附件表样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改变表的格式和内容。

2.XX学校关于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申报推荐人选的公示及公示结果，均需加盖学校公章。

（教师个人和学校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发现，取消其骨干教师考核认定资格，并按照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三）上报时间**

各中小学（幼儿园）以学校为单位上报材料，不接受教师个人上报。各小学（幼儿园）：6月18-19日；各初、高中学校：6月20日。凡不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 **四、工作要求**

1.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广泛宣传，认真摸排本校（园）在本次认定范围的教师，鼓励教师积极申报，激发广大教师奋发向

上、投身教育教学改革的热情和积极性，促使教师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2.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对待本次考核认定工作，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程序，严格把关，上报的所有材料须严格按照银川市教育局关于考核认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准备，**认真审核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原则上谁审核谁签字）**。凡审核不符合认定条件者一律不予向教育体育局推荐。考核认定推荐人选上报前，须在学校范围内公示 5 天，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方可上报教育体育局。

3.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邢菊荣 张彩艳 景 香

联系电话：0951-8066882

邮 箱：240223556@qq.com

- 附件：
1. 银川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认定新一轮第六批骨干教师的通知
  2. 关于银川市新一轮第六批骨干教师认定情况相关问题解读
  3. 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申报表
  4. 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申报汇总表

5. 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申报拟推荐人选  
教学能力考核情况一览表



（此件公开发布）